

台山市三合镇康和学校给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本项目为台山市三合镇康和学校给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该项目工程总造价约 3 万元；根据项目业主要求，对被委托的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和结算评审工作。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需要，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，出具工程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、出具工程结算造价审定成果文件及审查定案单，项目地点在台山市三合镇康和学校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3 万元，参照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下浮，报价下浮率为 50%~75%。（例：按下浮 75% 计算服务费用，预算费计算公式： $2000 * (1 - 75\%) = 500$ 元；结算费计算公式： $2000 * (1 - 75\%) = 500$ 元，合计金额为 $500 + 500 = 1000$ 元。）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，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，在工程完工验收并提供结算资料后，7 个日历天内完成结算评审工作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三合镇康和学校

2026年4月15日

